

晋城市商务局

晋市商流通函〔2023〕117号
A类

晋城市商务局

关于市政协八届二次会议 TA00423 提案的 答复

尊敬的王钢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后疫情时代 保障餐饮企业现金流安全的建议》，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解决融资问题。针对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，我市面向全市中小（民营）企业收集了 100 余项中小（民营）企业重点融资项目，汇总成晋城市中小（民营）企业融资需求名录，在全市政银保企金融服务大会上做了重点推介。同时，定期征集全市中小企业融资需求，通过政银企对接会、茶叙会等多种形式推动银企对接，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难题。加强小微企业担保贷款审核。2022 年度新增小微企业担保额 167583 万元，贷款担保小微企业户数 479 户，担保业务笔数 515 笔，平均年化担保费率 0.9%，为我市担保机构争取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（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）197 万元。

二、促进餐饮消费。一是发放餐饮消费券，促进餐饮行业回暖复苏，2023年我市开展了数字消费券发放工作，截止6月30日，我市共发放住宿餐饮券800万元，带动消费5600万元。二是组织开展了“品鉴晋城美食·晋享晋城味道”餐饮品牌推广活动。3月27日在凤城国际举办了“品鉴晋城美食 晋享晋城味道”餐饮品牌推广活动启动仪式。“五一”期间在万品汇美食城、白水美食小镇、新物贸小吃城举办了初夏美食节活动。6月22日城区组织开展了饴饴美食节，6月24日泽州县在月星广场组织开展了啤酒电音节。下一步我们将继续组织各县（市、区）开展形式多样美食节活动，促进餐饮消费。

三、优化扶持政策。一是制定奖励办法。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制定了《晋城市促进商务领域市场主体倍增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，对年营业额首次突破1000万元、3000万元、5000万元的住宿餐饮企业进行奖励，目前各项目企业真在积极申报，经评审后，预计9月份奖励资金拨付到位。二是税收减免优惠。通过电子税务局实行普惠性优惠政策“免申即享”。系统自动识别应享受优惠政策，自动计算减免税额，自动预填纳税申报表，最大限度精简企业享受税费优惠的办理流程，压缩办理时间。

感谢您对我市餐饮行业发展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。

负责人: 孙如强

承办人: 司艳英

联系电话: 0356-2051129 13835601858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